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一、全般刑案發生2,648件、破獲2,432件、破獲率91.84%。 二、暴力犯罪發生16件、破獲19件、破獲率118.75%。	
	二、檢肅竊盜	全般竊盜發生417件、破獲339件、破獲率81.29%，其中： （一）汽車竊盜發生33件、破獲29件、破獲率87.88%。 （二）機車竊盜發生62件、破獲53件、破獲率85.48%。 （三）普通竊盜發生322件、破獲257件、破獲率79.81%。	
	三、檢肅黑道幫派	一、檢肅「治平專案」首要對象2人、共犯13人（違反組織犯罪）。 二、檢肅黑道幫派專案工作共查獲：毒品案75件75人、各類通緝犯8人、竊盜罪2件2人、殺人罪1件1人、重利罪1件1人、槍砲罪2件2人、毀損罪3件3人、妨害自由罪3件3人，共計87件95人。	
	四、檢肅非法械彈	緝獲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40枝、各式子彈130顆。	
	五、查緝煙毒麻藥	一、查獲一級毒品案86件（人）、緝獲第一級毒品毛重348.02公克。 二、查獲二級毒品案491件（人）、緝獲第二級毒品毛重1561.21公克。 三、查獲三級毒品案21件（人）、緝獲第三級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毒品毛重193.08公克。	
	六、防制詐騙	一、發生詐欺案145件、破獲93件、破獲率64.14%。 二、查獲集團性詐欺案3件27人。	
	七、緝豺專案	查獲違法高利貸放4件12人。	
	八、查緝破壞國土專案	查獲盜伐林木3件9人、盜採砂石1件1人、濫墾林地6件7人。	
	九、查捕逃犯	查捕逃犯共計456人，其中重要逃犯4人、次要逃犯52人、一般逃犯400人。	
	十、「治安風水師」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為提升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局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諮詢，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供民眾參考改善，藉此達到有效防竊之目的，降低被害風險。 （一）主動至轄區民眾住家實施防竊檢測諮詢服務1,812戶。 （二）針對失竊住戶提供諮詢服務35戶，減少重複被害。	
	十一、預防犯罪宣導	一、配合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防搶（竊）、反詐騙等預防犯罪宣導38場次。 二、辦理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警民熱線－空中派出所」廣播宣導10場次。 三、辦理本轄各鄉、鎮、市、村、里社區治安座談會－預防犯罪專題演講47場次。	
	貳、交通		
	一、事故防制	一、各類交通事故： （一）A1類（死亡）發生23件25人，較去年同期發生17件20人，增加6件5人。 （二）A2類（受傷）發生1,808件2,465 人，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去年同期發生2,085件2,781人，減少277件，受傷人數減少316人。 （三）A3類（車損）1,838件，較去年同期發生1,741件，增加97件。 二、防制作為： （一）A1案件所轄分局分局長率交通組長、偵查隊及轄區所長到場會勘了解，必要時再由本局延請公路主管單位及交通鑑定委員會實地會勘，研判主要肇因並研提交通工程改善防制措施，強化轄區易肇事路(時)段巡邏密度。 （二）強化交通設施損壞通報機制，發現屬於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應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或主動辦理會勘，儘速改善，於未改善前，應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 （三）結合地方資源，共創良好交通公私協力環境，爭取社會團體之支持及結合民間團體善用所轄資源，創造更優質之交通安全用路空間。	
	二、交通執法	一、交通違規稽查：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讓民眾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避免民眾不當違規造成交通事故發生，執法工作著重與肇事因素有關之重點交通違規，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持續配合全國性交通大執法：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取締砂石車超載及各類重大違規。 （三）持續推動「惡性違規」執法工作。 （四）每月持續執行全國性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勤務，加強車輛牌照違規使用之取締。 （五）分析交通事故發生原因，除酒後駕駛肇事外，違規超速、超車、迴車及跨越禁制(雙黃)標線行駛亦為肇事主、次要原因，結合防制交通事故稽查勤務，嚴正執法。	
	三、交通疏導	運用警（民）力，加強市區交通尖峰時段、例假日、重點節日連續假期（清明節、端午節連假）觀光景點、夏戀嘉年華、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花蓮金針花季、義民文化祭踩街等大型活動及縣內舉辦之體健、觀光、藝文等各項重要活動，加強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安全及順暢。本期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7,477人次。	
	四、交安宣導	（一）本期執行宣導成效： 1、辦理機關、學校、社團、教會「交通安全法令及交通事故案例」、「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路權觀念與各項交通執法」、「老人安全宣導」等宣導活動計51場次。 2、運用新聞媒體持續宣導防制酒後駕車、行車安全與事故處理、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觀念，本期專題宣導計46次。 （二）持續加強市區交通尖峰、例假日各觀光景點及縣內體健(體育競賽)、觀光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特展活動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停）車秩序安全與順暢；同時結合推動「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飆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製作宣導文宣海報、宣導品，加強執法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用路人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遵守路權「停」、「讓」、「慢」規定，分階段配合交通安全工程及執法作為，提升交通安全。 （三）本局建置「洄瀾交安」facebook粉絲專頁，並將各項執法交通安全宣導及路況即時上傳，截至105年8月31日止，粉絲人數已達3,220人，並持續推廣中；另瀏覽該粉絲專頁之貼文宣導情形，每日總觸及率約1,000人至10,000人不等，每日總瀏覽次數約5,000次至22,000次不等，總瀏覽次數約50萬人次。 （四）為宣導民眾不再有酒駕行為，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發生，本局針對5年內（100年-104年12月31日止）遭受酒駕違規2次以上之民眾(計有2,763人)，藉由勸導與居家之關懷，由各分局轄區正（副）所長前往再犯者住處宣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代叫計程車」等，以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五、道路交通工程安全計畫	配合道路改善管理單位實施道路交通工程安全會勘89處；另審查各項交通維持計畫19件，保持施工區域交通安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有關議員建議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案，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人於假日前一天或假日中，在本縣轄內單純因酒後駕車遭本縣警察局員警稽查取締，得於假日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縣警察局交通隊車輛移置保管場（花蓮監理站管轄部分）及玉里警察分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管轄部分）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計代收酒後駕車罰鍰4件，總計代收金額新臺幣7萬2,000元整，普獲民眾好評。本縣警察局秉持為民服務理念，將持續辦理本項代收罰鍰工作。 二、交通事故資料網路申請：為提升民眾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相關資料之便利性，避免民眾路途遙遠、行動不便者舟車勞頓往返，提供網路即時申請服務；本局接獲線上申請資料，即迅速辦理核發申請資料，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受理網路申請案件計363件，獲民眾好評。 三、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原訂車輛所有人領車時間為每日8-22時，為提供移置車輛所有人領車之便民工作，並提升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將條文第九條領車時間修正為每日8時至24時止。 四、為服務南區計程車司機，議會建議於雙月第四週星期五派員前往玉里分局辦理執業登記證換領、驗證、異動之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以避免計程車司機舟車勞頓往返，自103年2月實施迄今，深獲南區計程車司機好評。	
	參、少年 春風專案	一、規劃「春風專案」臨檢查察勤務15次，執行成果：勸導不良少年95人次，其中：1、少年逃學逃家29人次。2、出入不正當場所2人次。3、深夜遊蕩者20人次。4、其他非行39人次。 二、目前列管輔導少年115人。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工作	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共計309件；協助聲請通常保護令1件、核發通常保護令48件、執行通常保護令100件；聲請暫時保護令53件、核發暫時保護令87件、執行暫時保護令127件；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1件、核發緊急暫時保護令1件、執行緊急性暫時保護令1件；函送家暴案件計46件(違反保護令罪案件17件、家庭暴力罪案件29件)；逮捕現行犯隨案移送計29件（違反保護令罪25件、家庭暴力罪4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地方法院電話傳真16件、附條件命令15件。 二、受理性侵害案122件、偵破96件、查獲加害者96人。 三、受理性騷擾案6件，其中已完成調查移送花蓮地檢署4件，調查中2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場（處）所，責由各分局加強臨檢查察外，本局亦選定目標，不定時臨檢查察，防制色情行為發生。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1件25人。	
	伍、鑑識 勘察採證	一、刑案現場勘察272件，採獲跡證280件，送鑑建立關聯人數24件，比中緝獲嫌犯共15件。 二、因勘察採證偵破重大刑案: （一）105年5月30日花蓮分局轄內王〇遭強盜案採證摘要:本科現場勘察人員於車號1730-VQ黑色自小客車右前座椅上之歹徒作案所遺留犯罪證物採獲2枚指紋，經送刑事局指紋科鑑驗，比中涉嫌對象李〇勝。 （二）105年7月30日吉安分局轄內簡〇福涉殺人未遂案採證摘要:本科現場勘察人員分別採集現場門板上、涉嫌人簡〇福上衣、渠自首所持之美工刀及左右手指甲之血跡轉移棉棒，送刑事局生物科鑑驗，結果與被害人林〇財DNA-STR型別相符，確認簡嫌涉嫌重大。	
	陸、保安 一、自衛槍枝管理	列管槍枝計有1,585枝(含手槍3枝、魚槍136枝、麻醉槍2枝、瓦斯槍1枝、運動飛靶槍59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枝、空氣步槍4枝、空氣手槍19枝、空氣獵槍7枝、制式獵槍77枝、原住民自製獵槍1,241枝、原住民【漁民】自製魚槍36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二、管制刀械管	管制刀械計有124枝(含武士刀13枝及十字弓111把)，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三、集會遊行	受理民眾申請集會遊行13件，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	
	四、警衛安維	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27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花蓮縣政府105年度第1、2次寺廟參拜祈福安全維護工作」、「花蓮縣政府辦理105年度全縣寺廟座談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例行賽」與「2016夏戀嘉年華」及「2016暑期紅面鴉展出活動」等，均順利達成任務。	
	五、山地管制	本期受理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3萬2,914件、16萬1,205人。	
	六、民力運用	現有協勤民力3,332人，其中義勇警察796人、民防人員471人、山地義勇警察183人、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1,782人、義勇交通警察100人，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及交通；本期動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計1萬5,626人次。	
	七、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辦理105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經費新臺幣280萬元)，業於105年8月2日完成，計汰換設置之老舊系統12處48支鏡頭(花蓮市5處19支、吉安鄉3處15支、玉里鎮2處7支及富里鄉2處7支)；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含議會補助案共建置145處11組319支鏡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柒、後勤		
	一、廳舍整建	一、鳳林分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826萬5,000元，105年6月7日決標、105年6月27日開工、預訂105年9月24日完工，目前履約中。 二、吉安分局水璉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33萬5,000元，105年2月4日決標、105年3月23日開工，已於105年6月14日完工，並於105年6月23日結算。 三、本局保安機動大樓旁停車用地整建工程：新臺幣82萬9,000元，105年3月3日決標、105年3月15日開工，已於105年5月17日完工，並於105年6月20日結算。	
	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	一、警用武器裝備： （一）瑞士狙擊槍7枝、衝鋒槍29枝、步槍305枝、手槍1,007枝及各式彈藥13萬3,730顆。 （二）各式防彈衣1,067件、防彈頭盔506頂、防彈盾牌222面。 二、警用車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223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689輛。 三、警用武器裝備依本局「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核；另警用車輛依「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定期實施保養，以收維護之效。	
	三、警用電訊設備管理	設置轉播站22處、配發轉播機55台、無線電基地台46台、固定台154台、車裝台216台、手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台1,264台，依警政署「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每月（季、半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四、執行採購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105年度採購警用巡邏車15輛、偵防車2輛、小型警備車3輛，預算金額新臺幣1,305萬元。於105年7月11日完成驗收。 （二）105年度採購警用巡邏機車32輛、偵防機車4輛，預算金額新臺幣193萬9,000元。預訂105年9月19日前辦理驗收。 二、員警服裝採購： （一）105年外勤員警制服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370萬0,580元，105年4月18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5年8月30日止，8月19日送第三公證單位檢驗中。 （二）105年行政人員服裝(含便衣員警)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268萬3,200元，105年3月25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5年8月28日止，8月26日送第三公證單位檢驗中。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一、為加強員警法紀觀念，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聘請專家闡釋法令規定，強化員警守法精神。本期法紀教育宣導7場次。 二、蒐集各縣市警察局員警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本局內部網路公告，期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函發及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貼網路公告案例46則。	
	二、風紀調查	一、風紀探訪：依據本局風紀探訪工作執行計畫，遴選適當人選，編成風紀探訪小組，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藉以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及臨檢勤務241班次。 二、設置檢舉信箱（含電子、電話）：對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即予嚴辦，若與事實不符者，立即公開澄清，以正視聽。本期受（處）理檢舉41件。 三、風紀查處：違反風紀案件7件10人，本局仍將秉持勿枉勿縱，主動查處移送，期能機先防範，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	
	三、教育輔導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真誠協助並勸善規過、激勵自新。本期實施教育輔導189人次。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並以信函就酒駕行為可能涉及之行政、刑事、民事責任及相關員警酒駕之慘痛案例，未婚者函文其父母，已婚者函文其父母、配偶，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酒駕行為。另要求所屬主官（管）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施予酒精濃度檢測與落實勤前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本期列冊輔導8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勤務督察	一、本局針對各項勤務執行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依實際需要專案規劃督導，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本期規劃督導1,038班次。 二、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及機動督導措施，並針對本局所屬分局實施全面性督導，深入發掘、處理問題。本期規劃督導1,030班次。 三、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加強要求所屬員警受理報案之態度與觀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執行，以期提高民眾滿意度。本期規劃督導354班次。	
	五、辦理文康活動	一、105年5月3-6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第37屆警察節桌球錦標賽。 二、105年6月9-11日參加2016世紀飛天龍-鯉魚展競技龍舟錦標賽。 三、105年8月4-7日本局組隊參加2016年花蓮縣稅務盃籃球賽。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	一、本局編制員額1,483人，105年預算員額1,336人，截至105年8月31日止，本局現有員額1,099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273人）。 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縣市警察局年度預算（含人事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負擔，行政院鑑於地方財政困難，105年度各縣市警察局警政人員人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費、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三項基本財政支出，由行政院統一核算明定補助地方政府。	
	拾、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受理110報案28,041件，其中有效案件17,871件、無效案件10,071件。有效案件中，交通事件8,739件、為民服務5,795件、社會秩序案件2,502件、一般刑案767件、災害68件及轉請他縣市警察處理99件。	
	拾壹、訓練		
	一、學科訓練	一、每季集中實施一次，105年第2季（4至6月）季常訓，參訓員警1,060人 二、每半年實施學科測驗1次，105年上半年參測員警1,060人。 三、鼓勵員警在職進修，現員警參加各類進修教育14人。	
	二、術科訓練	一、每月集中射擊及體技訓練1次，每半年實施測驗1次，105年上半年實施手槍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組合訓練，參測員警4,240人次。 二、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3場次，參訓民眾約150餘人。 三、105年5月參加警政署105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獲乙組團體成績第1名。	
	拾貳、秘書		
	一、人民陳情案	受理人民陳情719件，均由專人設簿實施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件	制、追蹤，並於規定期限內函覆陳情人。	
	二、公文檢核	公文收文26,166件、發文14,011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每週以事前檢查週報表追蹤考核未結原因，每月並辦理各單位公文績效評比。	
	拾參、外事		
	一、外賓安維	蒞轄外賓依規定實施警衛計畫部署（『敦鄰勤務』及『一般外賓安維』），對途經路線及蒞臨場所實施交管及安維，本期執行1件2人。	
	二、查緝非法來臺人口	查獲行方不明外籍勞工11人。	
	三、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核發1,631件。	
	拾肆、防治		
	一、落實勤區工作	建立勤區基本資料，由警勤區員警隨時註記，保持常新，本期各級督導人員計督導69人次，績效909件。	
	二、家戶訪查	一、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掌握治安，主動為民服務。 二、對列管299名出獄人口，加強查察嚴密監控，減少危害。	
	三、失蹤人口查察管理	一、由員警加強協尋失蹤人口，發現或查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或勤務中心，並輸入全國查尋電腦系統。 二、本期受理失蹤人口206件，查獲217件（含查獲他轄），目前列管50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本期受理協尋少年計70件，查獲73件，目前列管協尋少年計11人。	
	四、社區警政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推行社區警政： （一）員警發現轄內有急待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尋求公益團體救助。本期關懷轉介603人。 （二）每年三節前夕，由縣長夫人率本局相關單位人員，對轄區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本期計關懷訪視獨居長者100名。 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並指派分局重要幹部參加，本期辦理90場次。	
	拾伍、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為嚴密勤務部署，強化機動能力，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由各分局於治安及交通熱點設立「機動派出所」，就近受理報案、服務諮詢...等，本期為民服務86件。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	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違法行為及對超商、雜貨店、小吃店等場所違規擺設電子遊戲機，除規劃臨檢查察外，並聲請搜索票搜索，防杜不法，本期查獲有照經營電子遊戲機涉嫌賭博案件1件42檯。	
	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針對轄內可能涉營妨害風化（俗）場（處）所加強臨檢，並不定時實施專案檢查，防制不法，本期取締妨害風化16件48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專責警力派遣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針對7種行業、飲酒店、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執行查報，提出專責警力申請，本項工作由本局行政科、保安隊配合執行，必要時請當地分局派遣警力支援，本期執行上揭查報工作計26次。	
	五、警察志工	警察志工編組設大隊，下設婦幼、新城、花蓮、吉安、鳳林、玉里等6個中隊，各分局警察志工中隊再依其所屬分（駐）派出所實際運作狀況設分隊，目前警察志工216人。	
	拾陸、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本局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計2,934次、e-mail資源共享710台。	
	二、充實資訊設備	一、辦理105年度電腦汰換案，計採購151台桌上型電腦主機及8台筆記型電腦。 二、辦理本局網路交換器汰換案，計採購29台網路交換器。 三、辦理本局資訊機房水冷式冷氣機汰換案，計採購1台冷氣設備。 四、辦理本局資訊機房伺服器作業系統升級案，計採購8套Windows Server2012作業系統。 五、辦理本局資訊機房資安事件監控伺服器採購案，計採購1台伺服器。 六、辦理本局網路硬碟控制伺服器汰換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計採購1台伺服器。	
	三、電腦系統維護	辦理105年上半年度及105年下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電腦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考核工作，瞭解及掌控本局各單位電腦暨相關資訊設備使用、保養維護狀況及整備情形，輔導加強保養維護工作，確保設備正常堪用，以延長電腦設備之使用壽命，有效利用資訊設備，俾利推展各項勤業務，另考察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1次331台、電腦系統維護計151次163台、列表機維護58台。	
	四、辦理各項設備維護保養	維護本局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e化電腦等系統，並執行設備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設備正常堪用，俾利推展各項勤業務。本期維護保養計1次12台。	
	拾柒、防情		
	一、警報系統維護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定期保養7次、不定期保養6次。 二、中繼站通訊網定期保養7次、不定期保養6次。 三、轄內34處警報設備定期保養7次、不定期保養6次。	
	二、萬安演習	一、每月定期實施防情演練2次，總計10次。 二、每月對各警報臺定期實施防情值勤查察，總計4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捌、公關 電話禮貌	本局督察科、公關科及勤務指揮中心等三個單位測試電話禮貌360人次，測試成績每月函發各單位檢討及改進。	
	拾玖、會計 一、預算執行及會計處理	一、依據105年度分配預算數、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確實執行預算。 二、本局有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勞務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公庫法等有關法令制度確實審核會計憑證，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案件均依規定五日內付款，各項預付款均在預定時間內清理。 三、年度進行中辦理預算簽證、產出傳票、付款憑單、登帳，並依會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期限編製會計報告。	
	二、覆核、登記及管理第二級統一報表	一、依規定複核本局各單位編報之統計報表並予以登記管理。 二、按月整理會計統計資料並予建檔。	
	貳拾、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新處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計2件：第一案：本局刑大警務員范益森逮捕通緝犯致傷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審判決（104年12月29日104年度國字第7號）本局應給付原告戴心慧102萬1,702元正，已於105年1月22日委任林國泰律師上訴二審，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花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蓮分院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第二案：本局前新城分局巡官洪任宏等2人指揮民眾通過太魯閣落石路段致遭落石砸傷案，原告葉佳豪等2人委任律師於105年2月2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局賠償新臺幣472萬9,285元正，目前已言詞辯論終結。	
	二、法令諮詢	員警執行勤（業）務發現法令疑義，本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釋疑，期內處理48件。	
	三、法令測驗	本局訂定法令研讀實施計畫並辦理測驗，本期實施測驗1次、分6梯次，參測員警240人次，依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貳拾壹、政風		
	一、政風預防	一、本期參與監辦採購程序共計67案，經比對異常情形，提列違失案件3件，均已導正缺失。 二、本期提報「104年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設備維護案廠商疑似違反禁止轉包規定」預警作為1案。 三、本年度辦理廉政專案法紀宣導2場次，共5梯次(「公務員申請小額補貼款項違失之法律責任」及「個人資料法淺介與實務案例」)，推動數位學習課程1科，利用各種機會場合，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強化員警對反貪倡廉與廉政倫理相關規範之認知。 四、105年8月10日召開105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針對近來發生之貪瀆案件及重要廉政作為，由相關單位研提專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報告3案，藉由召開會報功能檢討策進、凝聚共識，有效推動廉政業務，防制貪瀆不法情事，並發揮「行動政風」之「預警」功能。 五、本期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受贈財物10件、飲宴應酬2件及請託關說0件，總計12件，皆依規定辦理。 六、為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警民關係及增進全民反貪意識，本局結合「2016客家桐花季」及「2016世紀飛天龍-鯉魚展競技」等大型活動及結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會參與暨廉政宣導總計辦理49場次。 七、本局辦理「拾得遺失物專案稽核」，相關稽核情形、優點28件、缺點9件及建議事項4件，函發相關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政風查處	一、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刻正辦理「清查不當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個資」及本局自訂「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等專案清查工作。 二、本期蒐報政風資料1件（涉犯貪瀆），蒐證後辦理移送1件。 三、本期陳報政風狀況報告3件（涉犯貪瀆2件、偽造文書1件）。	
	三、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暨駐地安全監視系統維護	一、為宣導員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宣導，並實施駐地安 全監視系統維護稽核，本期定期檢視共計26次，計優點9件、缺點12件、檢討8件、建議事項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工作	7件；增設駐地監視器鏡頭26支。 二、本年度提報專報1篇，獲警政署核定採用（主題：行政機關安全維護應有之作為—以ISIS恐佈攻擊為例）。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04年度本局暨所屬單位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280人，依法定比例抽出實質審核件數計40案，前後年比對1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